

高平市能源局文件

高能源发〔2025〕56号

高平市能源局 关于高平市第七届人大七次会议第142号 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冯玉美代表：

您好，首先感谢您对我市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所提出的“关于在农村加大投入建设充电桩的建议”已收悉，我们对您提出的建议高度重视，关于您提出的“1. 出台针对农村充电桩建设的专项补贴。2. 鼓励利用自家场地建设充电桩，通过自用之余对外出租，增加收入，形成多方共赢的局面。3. 利用村集体闲置土地或房屋资源建设公共充电桩，为本村及周边村民提供充电服务，增加集体收入”的建议，我们将从以下方面给予解答：

一、关于出台针对农村充电桩建设的专项补贴问题。

据了解，目前从山西省到晋城市级别都没有出台任何关于建设充电桩的补贴政策，我市严格执行上级的政策要求。

二、关于鼓励利用自家场地建设充电桩，通过自用之余对外出租，增加收入，形成多方共赢的局面问题。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山西省能源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用电报装资料的通报》规定，充电桩的建设分居民自用和居住区公共两类。居民自用充电桩：指在居住区购买和使用电动汽车的个人在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专用固定停车位上建设的充电桩及接入上级电源的相关设施（在农村地区自有产权房屋建设的自用充电桩不得超过宅基地四至范围，不得占有公共区域）。居住区公共充电桩：指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或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运用“统建统服”模式，在居民公共区域建设的提供公共服务的充电桩及接入上级电源的相关设施。

三、关于利用村集体闲置土地或房屋资源建设公共充电桩，为本村及周边村民提供充电服务，增加集体收入问题。

一是按照山西省、晋城市及我市建设充电站的要求，充电站建设用地必须是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用地。二是按照我市的充电桩建设要求和规划内容，全市的行政村最终实现充电

桩全覆盖，以满足农村居民的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三是按照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平市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举办）企业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人以一定年限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评估作价，作为出资与他人组建新企业或增资入股到已有企业，或与企业、单位开展联合经营的行为。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加宝贵的意见。

此致

敬礼

领导签字：

承办人员：

联系电话：

高平市能源局

2025 年 8 月 4 日

